

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24〕21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 管 理 办 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3〕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城区，包括任城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和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用于济宁市主城区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区划红线外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绿化、环卫、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相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性基金。

第四条 凡在济宁市主城区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地上建筑面积缴纳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审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

（一）非工业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地上面积 199 元/平方米征收；

（二）工业建设项目，按照下列标准征收：

1. 生产经营性建设项目，不需要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配套的，按照建设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73 元/平方米征收；

2. 非生产经营性建设项目，不需要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配套的，按照建设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128 元/平方米征收。

3. 需要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配套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地上建筑面积供水 11 元/平方米、供气 8 元/平方米、供热 38 元/平方米、供电 14 元/平方米（含高层双电源，不包括电缆所需管沟廊道）分别加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七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应

应当向建设单位和个人开具财政票据。

第九条 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减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已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改变原批准用途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增加建筑面积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补缴增加建筑面积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二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纳入市财政预算，实行年度收支预算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编制下一年度配套费使用计划，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在规定时限内向市财政局提报预算申请。市财政局审核编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年度收支预算，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建议，依法依规履行预算批准程序。

第十三条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主城区的专业经营单位不得向建设单位和个人另行收取红线外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及相关配套费用。

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红线内供水、供气、供热、供电相关配套（含各类计量装置、分户控制系统）建设费用计入建设成本。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

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第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征管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
